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4-043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0月27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6日-2014年10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家园中路28号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0日(星期一)

二、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4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2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4年10月23日下午16点送达)。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家园中路28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在2014年10月23日下午16点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6

2、投票简称:新联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新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546	新联投票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对应表决意见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应议案1至议案3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计票原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采用互联网投票为2014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信息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新联电子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

公司证券部联系人:朱忠明、王燕

电话:025-83699366

传真:025-87153628

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家园中路28号

邮编:211100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特此通知。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附件: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4年10月27日召开的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1.请在相应议案后的表决意见栏目下"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4-042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9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韩孟邻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孟邻先生因已在公司连续任职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云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李云彬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聘任为独立董事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上述任职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李云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适应性修订。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待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4年10月2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附件:

李云彬先生简历

李云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中共党员。曾担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分管技术支持、业务质量控制和培训等工作。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江苏分所副所长兼技术负责人。

李云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云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4-04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0日起停牌。2014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事项相关议案,公司将于2014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3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4-04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9月30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9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凤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中铁")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其方案如下:

1.发行种类: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发行方式: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

3.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少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3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同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不超过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5.超额配售权:不超过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的15%。

6.发行对象: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合格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符合资格的投资者。

7.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应在充分考虑改制后的昆明中铁现有股东及境内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发行时国际资本市场情况、香港股票市场发行情况、昆明中铁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境外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由改制后的昆明中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小组和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8.发行日期:将在改制后的昆明中铁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H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由改制后的昆明中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小组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加以决定。

9.国有股减持:根据国务院于2001年6月12日发布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改制后的昆明中铁本次公开发行H股时,国有股东需将其持有的相当于本次境外新发行股份股数10%的股份(如行使超额配售权,则还应包括超额配售股份数的10%的股份),划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或支付等值现金,并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本公司的减持成本将由本公司的国有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全部承担。上述安排,尚需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批准。

由于该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核准,为确保昆明中铁到境外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昆明中铁境外上市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昆明中铁境外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

公司作为昆明中铁的控股股东,符合《通知》中第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618770_A01号、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618770_A01号和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618770_A0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约为人民币785,429万元、862,913万元、1,034,466万元,符合"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公司自2011年1月以来,未实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或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对昆明中铁出资的情形。

3.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618770_A0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034,466万元。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昆明中铁出具的CHW京审字[2014]0115号审计报告,2013年昆明中铁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28,261万元。公司按所有者权益享有的昆明中铁的净利润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4.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所有者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618770_A0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098,689万元。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昆明中铁出具的CHW京审字[2014]0115号审计报告,昆明中铁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43,793万元。公司按所有者权益享有的昆明中铁的净资产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5.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1)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昆明中铁的主要业务为清筛、捣固、配砟、稳定、物料、焊轨等多个系列30多种大型铁路养路机械的制造和修理。公司与昆明中铁的主营业务不同。公司《除昆明中铁外》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等。其中,除昆明中铁外的大型机械制造业务主要集中于地下工程装备和高速铁路岔道等,与昆明中铁的业务属于工程机械行业下的不同子行业。公司与昆明中铁的业务、产品完全不同,不存在替代关系,同时,客户对象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等有明显区别。

公司与昆明中铁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资产、财务独立。

公司和昆明中铁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昆明中铁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未占用、支配昆明中铁的资产或干预昆明中铁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公司与昆明中铁均设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有母子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与昆明中铁资产、财务独立。

(3)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公司与昆明中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6.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所属企业的股份,未超过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10%。

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持有昆明中铁股份。

7.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符合上述条件。

8.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符合上述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昆明中铁境外上市符合《通知》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公司与昆明中铁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昆明中铁境外上市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通知》的规定。公司将按照《通知》的规定聘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监督机构担任公司财务顾问,就确保公司在昆明中铁到境外上市后仍然具备独立的持续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资产与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财务顾问意见,并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都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昆明中铁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昆明中铁的境外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由于目前昆明中铁还是一个相对较小的业务板块,价值未充分反映。可通过本次整体改制分拆上市推动公司专业机械制造板块估值的提升,进而实现公司整体估值的提升。通过本次分拆上市,预计昆明中铁将进一步快速发展,其收入和利润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会计报表中,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财务表现。此外,昆明中铁的境外上市将会有力促进公司战略升级,并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昆明中铁境外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较好的持续经营与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昆明中铁分拆并境外上市的相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昆明中铁本次分拆境外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昆明中铁的股东权利,做出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与昆明中铁本次分拆境外上市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2.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昆明中铁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相关方案及其内容进行调整、变更。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昆明中铁本次分拆境外上市事宜全权处理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请、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请,与香港联交所沟通分拆上市申请的相关事宜,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对有关昆明中铁分拆上市相关事宜进行调整变更等。

4.与本次分拆境外上市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八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长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5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10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参会人员

(1)截至2014年10月9日(周四)下午收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参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获邀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之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日、2014年8月27日及2014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中,议案1需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5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26

2.投票简称:兴业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兴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申报价格与议案的具体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收购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476-8833387,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nmxyky@vip.sina.com。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七、其它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凭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文件原件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　斌　姜雅楠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传　　真:0476-8833383

邮　　编:024000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收购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兴业矿业: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A、可以　B、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8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宏、王必璠、陆晓东、宋荣辉、梁卓涛、高九一等6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8月31日,回购数量为223,440股,回购价格为2.175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8%。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张隆凯、刘宏涛等2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1月16日,回购数量为73,200股,回购价格为2.425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发生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根据《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条款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前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李宏、王必璠、张隆凯、陆晓东、宋荣辉、梁卓涛、刘宏涛、高九一等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出具了核实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就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详细内容